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鎧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10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分案號：113年度交簡字第199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在本院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03 書記官 侯儀偵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附件

##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7110號

08 被 告 胡鎧洋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3 犯罪事實

14 一、胡鎧洋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玉井區台84線快速道路由西往  
16 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0.5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  
17 時，駕駛人應注意依該路段最高速限即時速70公里行駛，且  
18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  
19 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  
20 能注意之情事，竟未依前開道路最高速限行駛，而以時速約  
21 114公里行駛，且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由黃國能駕  
22 駛並搭載HOANG VAN THANG（中文名：黃文勝、越南籍）之  
23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致黃國能受有前胸壁挫  
24 傷、右側上臂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踝  
25 部擦傷之傷害，HOANG VAN THANG則受有左側眼瞼及眼周圍  
26 撕裂傷、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手部  
27 擦傷、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

28 二、案經黃國能、HOANG VAN THANG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  
29 分局報告偵辦。

###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一)被告胡鎧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國能、HOANG VAN THANG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03 份、現場照片12張。

04 (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  
05 書2份。

06 (五)被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07 各1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6  
0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四  
10 十公里以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並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1 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0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6 。
-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2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3 減輕其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